

# 襄阳市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委托评估征询 报价比选表

1. 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单位:襄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名称:湖北省襄阳市华侨城公交枢纽站建设工程
	编制单位:襄阳市汉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编码: t1b2021010
	评估最高限价:2.0029 万元	报价截止时间:2021 年 12 月 17 日 16 时前
2. 机构报价情况	<b>评估机构</b>	<b>报价 (万元)</b>
	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	1.8
	湖北兴业东昌勘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	1.97
	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1.78
	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	2
	武汉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2.0029
	中德华建(北京)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2
	湖北九州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1.768
	昀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1.4391
3. 比选情况	去掉一个最高报价	2.0029
	去掉一个最低报价	1.4391
	去掉最高报价后平均价	1.8863
	最接近平均报价的低报价机构	1.8 (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)
	报价最低机构(适用于报价只有三家)	
4. 参加比选人员	委托科室: 同意。 王葛明 2021-12-17 16:22 同意。 杨伟 2021-12-17 16:22	
	体改法规科: 同意。 宋贺 2021-12-20 08:40	
	办公室(财务):同意。 陈莹 2021-12-17 16:37	
	机关纪委:同意。 李雪 2021-12-17 17:28	
	 (签章)	
备注(需要说明的事项)	1. 三家以上机构报价的,去掉一个最高价、一个最低价后,计算平均价,以最接近平均价的低报价机构入选; 2. 拟选机构报价相同的,按工作业绩和技术力量比选。	

# 襄阳市发展改革委委托评估任务书

项目编号: tlb2021010

委托承办科室	交通战备科
联系人姓名及电话	王葛明 13972075290
被委托评估机构	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及电话	祝晓明 18602707700
委托项目名称	襄阳市华侨城公交枢纽站建设工程
评估要求	<p>1. 评估内容:对项目可研报告进行咨询评估, 方案、投资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、行业规范, 环境评价及施工环保措施;工程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。</p> <p>2. 评估重点:项目技术方案和投资</p> <p>3. 评估时限:5 个工作日</p> <p>4. 是否现场踏勘:是</p> <p>5. 参会单位: 市发改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、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、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襄阳市汉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</p> <p>6. 其它要求: 至少 5 名专家, 包括 2 名异地专家, 并对编制内容严格保密。</p> <p>7. 评估单位需要严格落实襄阳新冠疫情防控政策, 备好口罩、酒精、测温枪等防护用品; 汽车站、机场、码头、高速公路出口、评审会场等, 对评审人员一律实行验证码, 测温, 对中高风险来襄人员需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证明, 不能提供证明的, 不予参加评审; 评审会场由评估单位协调解决。</p>
评估费	人民币 18000 元
委托科室负责人意见:	同意





# 襄阳市发展改革委委托评估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咨询服务具体情况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诚实、自愿的原则，就项目评估服务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书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襄阳市华侨城公交枢纽站建设工程

项目地点：襄阳市

## 第二条 协议书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对该项目中以下报告类别(勾选、可多选)进行评估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建议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行性研究报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步设计(实施方案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概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申请报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节能报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项

##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向乙方提出对项目评估服务的总体要求；
2.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。负责督促项目报告编制单位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；
3. 甲方按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；
4.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书期间，应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科学及合法的原则，进行咨询评估服务工作；
5. 甲、乙双方均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，不得泄露相关机密。

## 第四条 协议书履行期限、方式及时效

1. 本协议书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2. 甲方于本协议书签定之日起1日内向乙方下达《委托评估任务书》，并敦促报告编制单位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资料；
3. 乙方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供咨询评估报告3份；若项目报告经过评估后，需要修改补充，乙方应配合并督促报告编制单位在5日内完成修改补充工作。待修改后的报告经乙方认为符合要求后，乙方应在收到全部技术资料后3日内完成评估工作，并提交评估报告。

## 第五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委托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8000 元。本费用包含 但不限于会费、专家咨询费等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 费用支付方式: 乙方提交咨询评估成果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，通知乙方向甲 方提供委托评估服务费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评估费用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违约(不可抗力除外)。违约方须按以下条款向守约 方承担违约责任:

1.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造成违约，按协议费用总额，支付给乙方 20%违约金; 2. 乙方原  
因造成违约或者给第三方造成损失，按协议费用总额，支付给甲方 20%

违约金，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。

## 第七条 争议解决

1. 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;

2. 本协议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 善解决,解决  
不了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八条 其他

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地址:

委托科室负责人: 杨洪涛

分管委领导审核: 朱冬林

乙方(盖章):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2号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 建行武汉中南二路支行

帐号: 42001237048053003101

联系电话: 027-87337125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, appearing to be '江枫' (Jiang Feng), with '44' written below it.

2021年12月21日